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本所教師研究室

主 席：李銘義所長

記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張慶勳老師、簡成熙老師(請假)、戰寶華老師(請假)、林官蓓老師、黃靖文老師、劉鎮寧老師(借調)、李達平同學(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如紙本)，請 討論。	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亦以書面通知學生。	照決議辦理。
擬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草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送交教務處課務組。
專任教師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送減授鐘點申請表簽會相關單位核定。	照決議辦理。
有關本所 105 學年度學術委員會委員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聘任本校學術副校長陳坤檸教授為本所 105 學年度學術委員會委員。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請 討論。

說 明：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共有 8 位博士生報考四大領域(方法論領域、基礎課程領域、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

二、擬安排資格考工作日程表，如附件一(p.3)，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所學生轉所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註冊組通知辦理，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辦理 106 學年度日間研究所(含碩士班)轉所作業，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略述：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自訂。並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 二、檢附本所轉所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二(p.4-5)。

決議：經討論，修正後要點(草案)，如附件二之一(p.6)。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有關推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人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02.14)決議辦理。
- 二、教育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如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由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
- 三、依前述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本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依前項要點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 四、經調查張院長無意願連任，依規定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事宜，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請院每系所各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一人為委員。

決議：經投票，本所推選簡成熙教授為教育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行政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6.03.20 (星期一)	所長推薦命題委員簽請校長核聘。															
106.03.22 (星期三)	公佈各領域考試範圍與領域科目。 請命題委員就命題之領域提出命題之主題範圍與主要參考書目及讀本，並向考生公佈。															
106.04.21 (星期五)	完成答案卷之製作。															
106.05.13 (星期六)	早上 7:30 方法論領域命題委員繳交試題卷。															
106.05.13 (星期六)	下午 1:00 基礎課程領域命題委員繳交試題卷。															
106.05.14 (星期日)	早上 7:30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命題委員繳交試題卷。															
106.05.13 (星期六) ~ 106.05.14 (星期日)	考試日期與考試領域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試日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試時間</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試領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05.13 (星期六)</td> <td>上午 08:00~12:00</td> <td>方法論領域</td> </tr> <tr> <td></td> <td>下午 01:30~05:30</td> <td>基礎課程領域</td> </tr> <tr> <td>106.05.14 (星期日)</td> <td>上午 08:00~12:00</td> <td>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td> </tr> <tr> <td></td> <td></td> <td>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td> </tr> </tbody> </table>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領域	106.05.13 (星期六)	上午 08:00~12:00	方法論領域		下午 01:30~05:30	基礎課程領域	106.05.14 (星期日)	上午 08:00~12:00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			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領域														
106.05.13 (星期六)	上午 08:00~12:00	方法論領域														
	下午 01:30~05:30	基礎課程領域														
106.05.14 (星期日)	上午 08:00~12:00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														
		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														
106.05.13 (星期六)	封存 5/13 答案卷，貼封條拍照存證。															
106.05.14 (星期日)	封存 5/14 答案卷，貼封條拍照存證。															
106.05.15 (星期一)	開封答案卷，完成寄送答案卷，敬請命題委員核定成績。															
106.05.23 (星期二)	命題委員送回答案卷與成績。															
106.05.31 (星期三)	簽請校長核定考試成績。															
106.06.07 (星期三)	書面通知考試結果。															

※4/1 (六)~4/4 (二)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5/20 (六) 補 5/29 (一) 上班上課。

※5/27 (六)~5/30 (二) 端午節連假。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學生轉所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	明定法源依據及目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所。 (一)未在本校他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 (二)已轉所一次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所者。	明定轉所排除身分。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所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所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所之研究生，依照面試審核，擇優錄取。	明定轉所資格條件。
四、轉所於每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轉入本所後從二年級上學期繼續就讀。	明定轉所申請及轉入年級。
五、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明定轉所抵免學分規定。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參考。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要點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學生轉所要點(草案)

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所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所務會議通過
____年____月____日教育學院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務會議通過
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校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所。
 - (一)未在本校他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
 - (二)已轉所一次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所者。
-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所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所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所之研究生，依照面試審核，擇優錄取。
- 四、轉所於每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轉入本所後從二年級上學期繼續就讀。
- 五、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學生轉所要點(草案)

106年3月6日本所105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____年____月____日教育學院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務會議通過
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校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所。
 - (一)未在本校他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
 - (二)已轉所一次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所者。
-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所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所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所之研究生，依照申請資料及面試審核，擇優錄取。
- 四、轉所於每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轉入本所後從二年級上學期繼續就讀。
- 五、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推選教育學院第二屆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選票

教師	職稱	圈選 (1 人)
張慶勳	教授	當然委員
簡成熙	教授	
戰寶華	副教授	
李銘義	副教授	
黃靖文	副教授	
林官蓓	副教授	
劉鎮寧 (借調)	副教授	